

合同编号：_____

窦店镇中心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服务合同

日期：2012年9月30日



环卫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安诚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给居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管理范围内：窦店镇中心区 13 条主要道路：府前街、房窑路、环城西大街、大于路、瓦北路、田望路、田望一路、田望二路、锦绣路、大窦路、琨珽南北路、琨珽东西一路、琨珽东西二路，道路总长度为 22910 米，路面面积为 477970 平方米（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在面积、长度不增加的情况下，可以跟乙方签订附加协议，更改保洁道路，如增加面积及长度，相应增加保洁费用，以保障保洁车辆，人员的增加。

2. 作业方式：机械加人工清扫保洁的方式

3. 其它约定事项：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二条：收费标准

甲方每年应支付乙方服务费：¥2842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条：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 50%，剩余合同金额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成。（本项目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合同款支付应遵照政府（财政）拨付

资金的进度进行支付，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安全和服务要求。如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一致，则合同款的拨付原则不变。），

第四条：履行期限

双方商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 1、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
- 2、协助乙方组织招聘环卫工作人员。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及垃圾清理，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协同市，区，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标准出台监督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对于不达标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
- 5、在乙方作业过程中由于受到当地外力阻挠而无法实施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业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副经理（内勤）1 名，道路保洁员（人工作业组成员）30 名，机动维修组成员 5 名，机械组成员 7 名。管理人员全部配备 GPS 定位对讲手机，便于工作安排调度，所有工作人员薪资不低于北京市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为工作人员缴纳相应保险。

2、车辆配备：

配备核载 8T 洗扫车 1 辆，清扫车 1 辆，核载 12T 洒水车 2 辆；高压冲洗车 1 辆；电动清扫车 1 辆。所有车辆配备 GPS 定位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运行轨迹。

3、中标公司必须达到积尘负荷良好以上，如不达标，作出相应扣罚。

4、中心区道路作业方案：

道路清扫保洁人工和机械配合作业。投资补充完善环卫作业车辆等环卫基础设施，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环卫作业的调度指挥全面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

1)、保洁标准

道路主路面机械、人工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降尘，路边边沟、绿化带白色垃圾捡拾，局部污染路面清理，果皮箱清掏，公交站台、线杆、灯杆等立面冲洗保洁及小广告清理。主次道路达到“五净一洁一见本色”的标准要求，即：路面净、路牙净、井盖净、树穴净、花坛净，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路牙石整洁。一般道路达到“一净、五无”作业标准，即路面净，无垃圾、无沙土、无烟头、无果皮纸屑。灯杆、线杆、站厅等立面设施整洁，无小广告等。道路每日洒水降尘，定期冲洗。

2)、作业方案

(1)、道路机械清扫作业方案

作业模式：主要道路“二次清扫”，次要道路“一次清扫”。

①主要清扫机械类型以洗扫车为主，电动清扫车为辅。

大型机械主要清扫保洁主要道路。

小型机械主要清扫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便道等。

②辅助清扫机械实行人机配合作业，作业区域和时段要充分考虑回避噪音影响，并考虑降尘措施等。

作业要求：早班集中全部道路机扫车以 6-8km/h 的速度对道路进行彻底清扫；白班道路机扫车大中型车辆以 8-10km/h 的速度，对房窑路，环城西大街等主要道路进行清扫；中小型车辆在府前街值扫保洁。

(2)、道路机械冲洗作业方案

作业模式：主次要道路冲洗。

作业要求：喷洒作业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严禁高速喷洒，造成路面喷洒不匀。冲刷作业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要及时调整高速水枪位置，保证路面冲刷干净。如路面较宽，需二次喷洒、冲刷时要先中央后两边，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

(3)、道路喷雾降尘作业方案

作业模式：主要道路喷洒。

作业要求：道路喷雾压尘作业时车速不高于 20 公里/小时。使用配备高压系统的水车进行喷雾增湿降尘，通过高压喷口将水呈雾状喷出，减少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同时润湿地面（地面见潮湿不见流水），减少车辆行驶扰动的尘土，覆盖全路面车道，达到增湿、降尘的目的。

(4)、道路污染清洗作业方案

作业模式：重难点区域清洗保洁，全天巡回保洁。

作业要求：道路污染清洗作业时车速 5-8 公里/小时，根据现场污染情况需要，可以进行反复洗刷。道路清洗作业采用具有“冲刷、清扫、收集”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车辆，对污染路面进行综合处理。

(5)、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作业模式：主次道路全天保洁。

中心区道路机械清扫之外的区域、人行道、绿地周边、道路进出拐角、人行道两侧绿化带等公共场所。

作业要求：

根据道路保洁等级和周边居住环境状况，配备保洁人员。保洁员配备扫帚、铲刀、簸箕、抹布、等专用工具进行清扫保洁作业，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全面按照

国家标准执行。

5、应急：

遇有应急、迎检、汇演等大型活动时中标公司及时作出应急预案，积极配合镇政府完成应急任务。如遇降雪天气，一般小雪由中标公司安排人员清扫，大雪、暴雪或连续降大雪天气需洒融雪剂时由乙方购买并配合镇政府抛洒融雪。

6、乙方不得无故拖欠所有相关员工工资、奖金。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道路保洁或甲方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费用 5% 的违约金，连续两次出现此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各类损失，乙方应及时赔偿，乙方未及时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4. 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遭受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时，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薛金国

